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712號

聲 請 人 A 0 4

A 0 0 1

A 0 2

A 0 3

相 對 人 A 0 5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聲請人之胞弟，相對人前經本院以89年度禁字第70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並由相對人之父親甲○○、母親乙○○為其法定監護人。嗣甲○○、乙○○相繼死亡，經本院於民國101年3月12日以100年度監字第838號裁定另行選定聲請人、第三人即相對人胞姊丙○○為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外甥女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相對人現無現金可供支付看護費用及日常生活開銷，為籌措相對人之生活所需費用，爰依法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等語。

二、按民法總則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並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自修正施行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於修

01 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修正之民法總則第14條至第
02 15條之2及民法親屬編第4章之規定，自公布後1年6個月施
03 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第4條之1、第4條之2、民
04 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5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
06 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
07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
08 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
09 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
10 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甚
11 明。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
12 之。基此，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應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3 之人，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
14 院，若未陳報財產清冊並經法院准予備查，監護人就受監護
15 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之必要行為，而不得處分。

16 三、經查，相對人前經本院以89年度禁字第70號裁定宣告為禁治
17 產人，嗣經本院以100年度監字第838號裁定另行選定聲請人
18 及丙○○為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並指定丁○○為會同開具
19 財產清冊之人乙情，有戶籍謄本及本院89年度禁字第70號裁
20 定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至33、45頁），並經依職權調閱
21 本院89年度禁字第70號、100年度監字第838號事件卷宗核閱
22 無訛，揆諸前揭規定，應視為相對人已受監護宣告，並適用
23 民法修正後關於監護之相關規定。惟聲請人迄未偕同丙○○
24 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陳報相對人財產清冊予本院乙情，
25 有本院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
26 卷第51頁），揆諸前揭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如未經
27 陳報及法院准予備查，監護人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
28 得為管理上之必要行為，不得處分，而相對人之財產既未經
29 陳報，即不得逕行聲請許可處分。從而，聲請人上開聲請，
30 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陳芷萱